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2019年度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均为管理、法律或会计领域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及专业配备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高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城市与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委员会住房和房地产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21日起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

解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21日起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

李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18日起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含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及亲属关系等，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履职工作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以多种形式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充分深入考察调研，密切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会计师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专题研讨重大事项，针对性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发表表决及独立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 事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 波	2	2	0	0
解 亘	2	2	0	0
李 翔	2	0	0	2

2、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 事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高波	9	9	4	0	0	全部同意
解亘	9	9	5	0	0	全部同意
李翔	9	9	4	0	0	全部同意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 事	参加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高波	2	--	3	2
解亘	--	6	--	2
李翔	--	6	3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1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议案
1	第三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暨大华种业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租用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生产经营必须，定价合理公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

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我们就2019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未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未发生主债权到期不清偿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外担保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暂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策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布局，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

（四）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予以兑现，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人员资信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审计人员客观独立、恪尽职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认真核查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经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相关关键措施确保内控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忠诚勤勉尽责，并在履职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谨慎、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亘



李 翔

2020年4月28日